

廖委員正井：但是最後他出去說，審判長是不公平的。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審判長認為可以的話，也可以由審判長來問。

廖委員正井：好，這對司法又會是一次傷害。本席是考慮到有一些負面的情況先提醒你，本席絕對支持讓人民參與，但是以台灣社會的人情味，及台灣社會的不成熟度，他聽到一半，就出來罵人，因為沒有符合他的意思，他就說這個審判長不公平，因為現在法官講求的是證據，他講求的不是證據，你怎麼辦？而且這個人有可能在地方上是很有影響力的，所以會有這些疑慮，這是本席要跟你說的。第三個、到底年齡的問題是要 23 歲，還是 20 歲？還有我們立法院是說觀察員增加一個，變成六個，你的看法如何？你們是提議五個。

林秘書長錦芳：年齡我們是參考選罷法相關的規定及其他國家立法的經驗，至於觀審員增為 6 人的部分，我們基本上的想法是認為因為觀審員要形成一個多數意見，奇數才會有多數意見的形成，偶數的話可能反正意見一樣多，在執行上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覺得改革要一步一步來，第一個，專業法庭、專業法官比較重要，你的看法呢？

林秘書長錦芳：專業法庭、專業法官現在已經在做了。

廖委員正井：像剛才鄭天財委員提出的選舉的官司，你們沒有一個法官、沒有一個檢察官參與選舉過，所以你怎麼知道什麼是賄選、什麼不是賄選？什麼叫說明會？我第一次選舉連什麼叫作說明會都不知道，我都不知道為什麼要辦說明會，對不對？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討論好幾個版本關於觀審制或陪審制的條文，所謂人民參與審判大概有四個面向，第一個面向，就是司法院所推出的觀審制，第二個面向是英美的陪審制，第三個是日本的裁判員制，第四個就是德國、法國的參審制。但是參審制不同於人民參與審判，它只是一種制度而已，所以我覺得參審制與人民參與審判應該要有一個區隔，而不要混淆。請教秘書長，觀審制的源起是怎麼出現的？我以前都沒聽過，最近這一年聽到了，是不是因為當時司法院長提出來的，當時的法律人可能也覺得非常驚訝，怎麼會有這樣一個名詞？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說明一下，不管觀審、參審、裁判員制度或陪審制度，都可以用一個大的名詞來代替，就是人民參與審判，英文是 *civil participation*，只是因為參與審判制度設計的不同，賦予不同的名稱，先進的法治國家幾乎都讓一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因為每一個國家人民參與審判的內容都是依照國家法律的現狀、社會的民情、制度的目的而量身打造，並且幾乎沒有兩個國家的制度是完全一模一樣的，在量身打造之下，為了要表彰他們制度的不同性，就賦予不同的名稱，例如日本就稱為裁判員制度，韓國稱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就是給予一個不同的名稱，而我們為了便於和其他國家的區別，我們就稱為觀審制度。

林委員正二：香港呢？

林秘書長錦芳：香港是陪審制國家，因為以前是英屬。

林委員正二：但是我們台灣是華人的社會，香港也是華人的社會，為什麼他們一開始就能採用陪審制度？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香港以前是英國的殖民地，所以法律制度以前就是用英美這一套系統，所以才有陪審制。

林委員正二：但是英國在香港統治也不過一百年，有別於中國五千年的歷史，他們也能推陪審制，所以這可以作為我們參考。更何況你們在今年 3 月 15 日所推動的觀審制的書面報告中，結語提到觀審員不是花瓶，觀審制並非終點，不但不是終點，不排除試行之後，進一步採行陪審制或參審制的可能性。因此，觀審制只是過渡時期，為什麼不現在就實行陪審制？誠如剛剛吳宜臻委員所說的，不要把我們人民當白老鼠來作實驗，實驗 3 年後再看看、再作檢討，它的危險性如何，我們可以作一個評估。在司法院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第一條之立法理由寫得很清楚，人民因為能夠感受到法院公正、妥適的審判，進而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請教秘書長，這不就是法官都自我感覺良好，認為法官自己的審判是非常公正、妥適的，只是人民因為沒有觀察而感受不到，司法院是不是認為人民之所以不信任司法，只是人民對司法、對法官的審判不了解之故，所以只要透過觀審，人民就會信賴司法、信賴法官呢？

林秘書長錦芳：的確，會有很多的誤解或不諒解的產生，就是因為不了解，而且在不了解的情況下，人民會相信二手傳播，我們就是要避免這些情形，讓這些老百姓能進來，他自己當法官看看，看看證據的認定原來是這樣的，有甲證人、乙證人、證物，不同的證人、不同的證詞、不同的證物之下，要如何認定事實，他才會知道原來認定事實還有法律的適用，例如傷害或殺人的犯意到底如何認定，要適用到這裡面不是這麼簡單的，他會因為了解制度的運作，他會了解外面講的「有錢判生、無錢判死」，並不是那麼一回事，其實是證人講的不一致，而我又不是當事人，我只能在現有的證據之下來認定事實，他會了解整個制度的運作，因而不會接受這些二手傳播錯誤的訊息，這樣的話，當然可以增進司法的透明度，因為我們的觀審制度中，法官也要聽聽觀審員，就是一般素人法官的意見，讓一般社會的通念、社會的常識與法官的觀念能夠拉近一點，尤其是量刑的時候。

林委員正二：這部分我大致上可以聽進去，我要問的是，從過去到現在，所有犯罪事實認定最後的裁定者應該是法官，所以即使推出觀審制，對於犯罪事實的認定，最後還是由法官認定。

林秘書長錦芳：由法官來把關。

林委員正二：最近在各地法院的牆面上都看到這樣的廣告，就是人民觀審制度的廣告，裡面寫到人民觀審制度就是讓一般國民，就是所謂的觀審員，參與審判，跟法官坐在一起，共同來審判、共同來討論，並由觀審員陳述意見，觀審員的多數意見對於法官有拘束力，有拘束力喔！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正二：在草案的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很清楚，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之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不受觀審員陳述意見之拘束。這顯然與你們的廣告互相矛盾，你能不能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那個廣告也許要表達得更清楚，觀審員的多數意見對於法官有實質的拘束力，

為什麼說是實質的拘束力？今天如果沒有拘束力的話，我在判決裡面不用交代，我就把這些意見當成耳邊風一樣，但是因為我認為他有實質的拘束力，所以我們在草案也有規定，法官的意見與觀審員多數意見不一致的時候，法官必須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什麼要交代？因為交代以後，判決書是公開的，可以接受公評，也許人家認為法官的見解不對，多數意見才是對的，因為對於多數意見及法官不同的意見，法官必須寫在判決理由裡面，因此，我們認為他有實質的拘束力，第五十九條所說「不受觀審員陳述意見之拘束」，也就是對於觀審員所說的，法官因為要盡最後把關的責任，所以最終的決定，法官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這是符合憲法的規定而來的。

林委員正二：但是從司法改革的角度來看，顯然對於人民直接參與審判的方式相當不尊重。我們看到過去絕大多數犯罪的犯罪人都是來自中下階層社會的升斗小民，有這些同樣階層的人來擔任觀審員，他們最了解當時、當下的犯罪事實現狀，如果他們作出這樣一個決定，居然不受到法官的重視，我覺得不如回復以前直接裁判，不要再拿給觀審員，也不用再訂將來我們希望能夠推動的陪審團制度。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需要重視觀審員多數的意見，如果法官的意見與觀審員多數意見一致的話，那就沒有問題，如果法官意見與觀審員多數意見不一致時，必須要在判決裡面交代，草案第五十九條之所以特別規定法官的事實認定等，不受觀審員陳述意見的拘束，這是為了避免違憲的爭議，我們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為了避免違憲的疑慮，所以我們條文會有這樣規定，並非法官可以把觀審員的多數意見當作耳邊風，如果當作耳邊風的話，就不用再在判決裡面交代。

林委員正二：本席還是堅持刑事訴訟制度應該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我曾經在 9 月 27 日的質詢中也提到，立法院在 95 年 12 月 28 日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朝野協商作成一個附帶決議，司法院應該在六年內就刑事訴訟法制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六年的期限大概在明年 3 月 6 日到期，目前進度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這還在我們的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現在持續開會中，已經列為一個重要的議題，還在研究中。我們希望依照立法院的附帶決議，能夠在限期之前提出一個具體的結論。

林委員正二：事實上，這個草案的第四十五條已經有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精神，但是你有訂定例外的規定，但至少觀審制草案第四十五條已經朝向起訴狀一本主義的方向走，但讓我們覺得遺憾的是，法務部次長也在現場，在他的理由說明是反對的，我們希望法務部跟司法院好好溝通協調，為什麼法務部堅決反對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精神，你們要作一個檢討，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目前世界各國的制度來看，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主要分兩大類，一個是陪審團制，為英美法系國家所採用，另外一個是國民參審制，為大陸法系的國家所採用，如德國、法國，這幾年亞洲的日本、韓國先後於 2009 年、2008 年分別施行了裁判員制度及國民參審制度，相較之下，我國已經落後許多，但是不管是參審、觀審或陪審，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防止法官專斷、濫權。